

中共获嘉县委办公室

获办文〔2019〕35号

中共获嘉县委办公室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获嘉县统计局职能配置、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直机关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获嘉县统计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获嘉县委办公室

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30日

获嘉县统计局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、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获嘉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办文〔2019〕7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获嘉县统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

第三条 职能转变。遵循统计工作规律，贯彻统计法规规章，建立健全用数据说话、用数据决策、用数据管理、用数据创新的管理体制，建立高质量发展统计指标体系，健全政绩考核机制和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，加大统计执法力度，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、完整及时，全面提升统计运作效率、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第四条 县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落实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工作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全县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、及时；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统计政策、规划、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，制定全县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；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统计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；负责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和维护管理。

（二）贯彻执行统计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，负责统计违法案件查处，组织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，负责提出统计违纪违法责

任人处分处理建议，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县级统计行政部门履行的其他执法职责。

（三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拟订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，配合国家、省、市统计局核算全县生产总值，组织核算各乡（镇）生产总值，监督管理各乡（镇）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

（四）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、全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、方案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县各项普查方案，组织实施全县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。

（五）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业、装卸搬运和仓储业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、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统计调查，组织实施能源、投资、人口、劳动工资、科技、企业创新、文化产业、社会发展基本情况、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、资源、房屋、对外贸易、对外经济、交通运输、邮政、信息传输、财政金融税收、旅游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；负责获嘉县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的运行、维护和管理。

（六）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、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、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、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

资情况调查、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、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、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，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；组织实施重要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。

（七）组织各乡（镇）及县政府各部门的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；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

（八）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（九）负责全县统计调查项目管理；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；组织建立全县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；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；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。

（十）协助各乡（镇）统计机构开展统计调查工作；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；监督管理各乡（镇）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、省、市、县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。

（十一）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，组织制定各乡（镇）及县政府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；指导各乡（镇）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。

（十二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五条 县统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党政办公室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，承担文秘、信息、安全、保密、信访、政务公开等工作；整理和报送统计政务信息；督促检查全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。管理各乡（镇）政府统计部门中央、省、市和县级统计调查经费，县统计所属单位经费，中央、省、市和县级财政下拨的专项基本建设投资；负责机关资产和全县统计系统中央资产管理；承担全县统计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；组织机关和直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；负责机关财务和政府采购工作；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、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；指导全县统计专业队伍建设；负责外事工作；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。

（二）统计执法检查股。组织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统计法律法规及规章，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，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有关工作；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；组织协调全局依法行政工作，指导部门和地方统计法治工作；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；组织实施对全县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受理统计违法举报，建立对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，建立完善统计信用制度；负责统计违法案件查处，组织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，提出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；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、统计调查制度、统计标准、改革规划和方案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县各项普查方案，组织制定全县经济社会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标准；负责全县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；组织协调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；负责基本单位名录

库建设和维护管理。

（三）核算统计股。监测预警全县国民经济运行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，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；整理和提供全县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，负责获嘉县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的运行、维护和管理；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；组织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配合市统计局核算全县国内生产总值，组织核算各乡（镇）国内生产总值；组织开展投入产出调查，编制全县投入产出表、资金流量表（实物交易部分）、资产负债表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，开展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；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

组织实施工业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，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、环境、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数据，组织实施能源使用、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；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生态文明考核；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、房屋、公用事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；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贸易、对外经济等统计数据；组织开展农业普查、农林牧渔业统计、农村基本情况统计；组织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，收集、

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交通运输、邮政电信等服务业统计数据；配合计算全县第三产业增加值；组织实施人口普查、人口抽样调查、人口与城镇化调查、企业用工调查、劳动工资统计以及科技研发、社会发展、文化产业、企业创新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科技、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；负责对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监测；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；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；进行统计分析。

（四）统计监测评价考核股。组织开展对重要统计监测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的研究，组织制定有关监测和评价考核方案；组织实施对各乡（镇）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或重要专门事项的评价考核，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基础工作；进行统计分析。

第六条 县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8 名。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3 名；股级领导职数 4 名。

核定驾驶员编制 1 名。

第七条 县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县委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县委编办承担，规定的调整由县委编办按程序办理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。

